

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襄）罚〔2025〕3号

当事人名称：襄汾县聚源储煤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秀琴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1023MACF4B0206

地址：襄汾县景毛乡南高村东北1600米

我局于2025年5月1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和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厂区南侧有部分煤泥露天堆放未苫盖，未苫盖量约120吨，未苫盖面积约210m²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：

1、勘验笔录：2025年5月17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和你公司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；

2、证人证言：2025年5月17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，证明你公司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；

3、视听资料：亮证执法照片2张、公司大门照片1张、现场勘察照片2张、现场测量照片2张、现场负责人笔录签字确认照片2张，证明你公司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和执法过程的合法性。

4、书证：《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》（项目代码：2304-141023-89-01-918361）复印件1份，证明你公司是依法登记、

立项备案的企业；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 1 份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，证明你公司是适格的违法主体；委托书 1 份、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，证明你公司授权委托情况；企业人员名单 1 份，证明你公司规模大小；我局执法人员高飞（04100015314）、王建勇（04100015346）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1 份，证明执法主体的合法性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襄）罚告〔2025〕3 号）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。

以上事实，有我局 2025 年 6 月 25 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襄）罚告〔2025〕3 号）和 2025 年 6 月 27 日《送达回证》为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（一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一）未密闭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。”的规定，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Q-23 罚款幅度裁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责令改正违法行为；

2、处罚款叁万元整。

限于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罚款缴纳方式：请你公司办理人携带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到我局开具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缴款通知）》；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 15 日内，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临汾市财政专户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